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审计的执业资格及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

肖国亮

年 月 日